

临 胸 县 物 价 局
临 胸 县 财 政 局 文件
临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临 胸 县 水 利 局

临价发〔2016〕23号

关于建立城区非居民和特种用水 实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的通知

各供水企业及有关单位:

为有效缓解我县水资源供需矛盾,利用价格杠杆促进全社会计划用水、节约用水,实现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和节能减排的目的,根据省物价局等5部门《关于积极推进水价改革的指导意见》(鲁价格发〔2011〕183号)有关规定,结合我县实际,经县政府同意,建立我县城区非居民和特种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。具体通知如下:

一、非居民用水、特种用水量基数按用水量分为三级:

(一)第一级水量基数(定额水量),保障用水单位正常生产、经营需要,非居民和特种用水计划由县住建

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《山东省重点工业产品取水定额》

(DB37/1639-2010)等有关标准确定。

(二) 第二级水量为超基数 50% (含) 以内的部分。

(三) 第三级水量是超基数 50% 以外的部分。

二、非居民用水和特种用水超定额加价标准:

(一) 非居民用水、特种用水 (洗浴、洗车、桑拿、美容美发、优质水加工行业): 第一级水量执行现行基本水价、污水处理费、水资源费和用水附加征收标准; 第二级水量在现行基本水价、污水处理费、水资源费和用水附加征收标准基础上各加价 1 倍; 第三级水量在现行基本水价、污水处理费、水资源费和用水附加征收标准基础上加价 2 倍。

(二) 高耗水行业 (火力发电、钢铁、化工、造纸、纺织、有色等): 第一级水量执行现行基本水价、污水处理费、水资源费和用水附加征收标准; 第二级水量在现行基本水价、污水处理费、水资源费和用水附加征收标准基础上各加价 1 倍; 第三级水量在现行基本水价、污水处理费、水资源费和用水附加征收标准基础上加价 3 倍。

(三) 从水利工程取水、自备井取水计划由县水利局制定, 各水利工程供水单位、自备井供水管理单位, 对水价、污水处理费、用水附加要严格按照上述超定额 (计划) 累进加价标准执行; 对水资源费超计划 (定额) 累进加价按照山东省物价局、财政厅、水利厅《关于印

发〈山东省超计划（定额）用水累进加价征收水资源费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鲁价费发[2011]179号）文件规定执行。

三、加价收入管理

实施非居民用水和特种用水超定额用水累进加价制度后，加价收入纳入政府非税收入管理，上缴县财政，实行“收支两条线”管理，由财政、审计部门予以监督。

四、严格执行有关价格政策

各有关单位，应当严格执行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城市供水价格（含水资源费、污水处理费、用水附加），不得擅自制定城市供水价格、水利工程供水价格，不得高于或低于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城市供水价格、水利工程供水价格。对不执行规定价格的，由价格监督检查机构依法查处。切实维护供水市场价格秩序，维护消费者、经营者的合法权益。

本通知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

临朐县物价局

临朐县财政局

临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临朐县水利局

2016 年 11 月 18 日